

股票代碼：3115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2 號 7 樓

電話：(02)2883-3266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5~9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5~67
(一)公司沿革	1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57
(七)關係人交易	58~6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維屏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5971080CA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島極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極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極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管理階層針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暨驗證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
2.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備抵損失提列之政策，暨檢視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3.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逾期原因及催討進度。
4. 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島極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集團所生產之磷銅球相關產品，受金屬市場供需所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有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集團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2.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3.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4. 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個體報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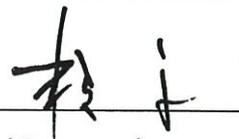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極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永 吉

會計師：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2,204	36	\$ 90,46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61,440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八	—	—	8,72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959	3	15,76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8,601	28	202,897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2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98	—	1,2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3	—	16	—
1310	存 貨	六(五)	38,088	8	50,483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8,749	4	1,0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52	1	3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1,808	5	21,92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9,537	85	454,383	88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	44,851	10	47,676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七	14,762	3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72	—	5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239	1	5,19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5,474	1	6,88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498	15	60,999	1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9,035	100	\$ 515,38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八	\$ 122,763	28	\$ 139,310	27
2150	應付票據		499	—	453	—
2170	應付帳款		4,921	1	15,27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54	—	5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619	2	5,7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一)、七	4,216	1	—	—
2310	預收款項		1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4	—	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772	32	161,353	3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七	10,730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30	2	—	—
2xxx	負債總計		153,502	34	161,353	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36,976	95	436,976	85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3	—	813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28,766)	(28)	(83,153)	(1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490)	(1)	(60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5,533	66	354,029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305,533	66	354,029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9,035	100	\$ 515,3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七	\$ 467,352	100	\$ 737,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七	(457,429)	(98)	(724,414)	(98)
5900	營業毛利		9,923	2	12,677	2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一)、七				
6100	推銷費用		(9,249)	(2)	(8,082)	(1)
6200	管理費用		(29,087)	(6)	(35,9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71)	(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5,378)	(1)	(25,860)	(4)
	營業費用合計		(48,585)	(10)	(69,935)	(10)
6900	營業損失		(38,662)	(8)	(57,25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709	—	6,1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七	(3,288)	(1)	(6,00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3,693)	(1)	(2,7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72)	(2)	(2,610)	—
7900	稅前淨損		(42,934)	(10)	(59,86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679)	—	(639)	—
8200	本期淨損		(45,613)	(10)	(60,50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03)	(1)	(2,0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720	—	3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3)	(1)	(1,5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496)	(11)	\$ (62,054)	(8)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613)	(10)	\$ (60,50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496)	(11)	\$ (62,05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虧損(元)	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4)		\$ (1.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6,976	\$ 813	\$ (22,783)	\$ 1,077	\$ 416,083
107 年 度 淨 損	—	—	(60,507)	—	(60,507)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137	(1,684)	(1,547)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60,370)	(1,684)	(62,05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36,976	813	(83,153)	(607)	354,029
108 年 度 淨 損	—	—	(45,613)	—	(45,613)
108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2,883)	(2,883)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45,613)	(2,883)	(48,49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36,976	\$ 813	\$ (128,766)	\$ (3,490)	\$ 305,5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42,934)	\$ (59,86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35	12,783
攤銷費用	222	1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78	25,860
利息費用	3,693	2,797
利息收入	(1,036)	(2,8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0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0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530)	86,655
應收帳款	71,671	(59,736)
其他應收款	(847)	559
存貨	12,395	60,834
預付款項	(17,662)	13,024
其他流動資產	(5,304)	1,37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798
應付票據	46	(11,834)
應付帳款	(10,316)	(25,566)
其他應付款	1,826	(20,071)
預收款項	16	(317)
其他流動負債	157	(1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414	27,197
收取之利息	2,241	1,595
支付之利息	(3,693)	(2,797)
支付之所得稅	(37)	(4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25	25,5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23	(8,723)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40	(60,2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19,5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38)	(4,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1,2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15	138
取得無形資產	(372)	(6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13	(21,9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2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581	(47,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547)	5,2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1)
租賃本金償還	(4,14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695)	5,2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6)	(3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735	(17,1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469	107,6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204	\$ 90,4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8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民國 107 年 6 月變更營業地址為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2 號 7 樓。經歷次增資後，目前資本額 436,976 仟元，分為 43,697,600 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模具製造業。
- (四)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六)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七)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國際貿易業。
- (九)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資訊軟體服務業。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6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8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8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為 19,094 仟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 2.04%。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28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 109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9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者，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	薩摩亞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等買賣業務	中國大陸
"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等買賣業務暨醫療技術開發	"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100%	100%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00%	100%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外 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

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A.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B.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C.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D.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E.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A.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B.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C.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D.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
(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A.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B.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租 賃

民國 108 年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A.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B.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A)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B)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民國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銷售商品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利息、股利及租賃收入

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之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民國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率為 10%)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決定之特定比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五)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90	\$ 1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1,714	89,96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00	403
合 計	\$ 162,204	\$ 90,469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基 金	\$ —	\$ 61,440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	\$ —	\$ 8,723
利率區間	—	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0,428	\$ 248,326
減：備抵損失	(28,868)	(29,669)
淨 額	\$ 141,560	\$ 218,657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180 天及月結日後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2.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外，並藉由考量客戶之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以確認備抵損失是否適當。
3.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至90天	逾期 91至180天	逾期 181至240天	逾期 241至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11%	11%~26%	26%~41%	41%~51%	51%~100%	
總帳面金額	\$ 133,368	\$ 3,868	\$ —	\$ —	\$ —	\$ 33,192	\$ 170,4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94)	(100)	—	—	—	(27,874)	(28,868)
攤銷後成本	\$ 132,474	\$ 3,768	\$ —	\$ —	\$ —	\$ 5,318	\$ 141,560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至90天	逾期 91至180天	逾期 181至240天	逾期 241至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11%	16%~26%	26%~31%	46%~51%	70%~100%	
總帳面金額	\$ 167,248	\$ 18,532	\$ 9,599	\$ 17,215	\$ 19,824	\$ 15,908	\$ 248,3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28)	—	(2,263)	(5,337)	(9,928)	(11,213)	(29,669)
攤銷後成本	\$ 166,320	\$ 18,532	\$ 7,336	\$ 11,878	\$ 9,896	\$ 4,695	\$ 218,657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 29,669	\$ 9,15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378	25,860
減：本期沖銷	(4,911)	(4,673)
匯率影響數	(1,268)	(675)
期末餘額	\$ 28,868	\$ 29,669

(五)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200	\$ —
原 料	13,165	27,248
在 製 品	8,410	8,223
製 成 品	16,313	15,012
合 計	\$ 38,088	\$ 50,483

與存貨相關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銷貨成本	\$ 457,365	\$ 669,290
存貨備抵(迴轉利益)跌價 損失	(1,352)	1,598
下腳收入	—	(1,050)
合 計	\$ 456,013	\$ 669,838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投保金額為 30,000 仟元，
且皆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18,102	\$ —
其 他	647	1,087
合 計	\$ 18,749	\$ 1,087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移 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價值</u>						
房屋及建築物	\$ 21,570	\$ —	\$ —	\$ —	\$ —	\$ 21,570
機器設備	342,138	1,115	—	—	(3,215)	340,038
辦公設備	3,329	1,766	—	(451)	—	4,644
租賃改良	11,148	462	—	2,667	—	14,277
其他設備	15,479	1,209	(9,741)	201	—	7,148
小 計	393,664	4,552	(9,741)	2,417	(3,215)	387,67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21,570	—	—	—	—	21,570
機器設備	311,209	4,988	—	—	(2,724)	313,473
辦公設備	172	482	—	(111)	—	543
租賃改良	189	2,840	—	111	—	3,140
其他設備	12,848	993	(9,741)	—	—	4,100
小 計	345,988	\$ 9,303	\$ (9,741)	\$ —	\$ (2,724)	342,826
淨 額	\$ 47,676					\$ 44,851

107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移 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價值</u>						
房屋及建築物	\$ 21,570	\$ —	\$ —	\$ —	\$ —	\$ 21,570
機器設備	585,267	175	(224,253)	—	(19,051)	342,138
運輸設備	7,826	—	(7,747)	—	(79)	—
辦公設備	6,254	1,839	(6,591)	1,829	(2)	3,329
租賃改良	—	1,366	—	9,782	—	11,148
其他設備	21,089	1,400	(6,869)	—	(141)	15,479
小 計	642,006	4,780	(245,460)	11,611	(19,273)	393,66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21,570	—	—	—	—	21,570
機器設備	513,055	9,335	(192,690)	—	(18,491)	311,209
運輸設備	6,582	177	(6,691)	—	(68)	—
辦公設備	5,872	282	(5,982)	—	—	172
租賃改良	—	189	—	—	—	189
其他設備	16,040	2,800	(5,953)	—	(39)	12,848
小 計	563,119	\$ 12,783	\$ (211,316)	\$ —	\$ (18,598)	345,988
淨 額	\$ 78,887					\$ 47,676

1. 合併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含預付設備款)，金額分別為 4,738 仟元及 4,780 仟元。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自用及出租機器設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2,458 仟元及 14,107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25,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5.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攤提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6 至 11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八)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廠房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u>使用權資產成本</u>					
房屋及建築	\$ 19,094	\$ —	\$ —	\$ —	\$ 19,094
<u>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u>					
房屋及建築	—	\$ 4,332	\$ —	\$ —	4,332
淨 額	\$ 19,094				\$ 14,762

(九) 無形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商 譽	\$ —	\$ 11,053
其 他	1,434	6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2)	(11,093)
合 計	\$ 1,172	\$ 56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 11,053 仟元。

(十)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0,000	\$ 21,200
銀行購料借款	112,763	118,110
合 計	\$ 122,763	\$ 139,310
利率區間	1.82%~2.8%	1.81%~5.9%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108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4,472	\$ 256	\$ 4,216
一年至五年	11,075	345	10,730
	\$ 15,547	\$ 601	\$ 14,946
流 動	\$ 4,472	\$ 256	\$ 4,216
非 流 動	\$ 11,075	\$ 345	\$ 10,730

租賃負債折現率為 2.04%。

認列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 年 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4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78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 年 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593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廠房使用，租期為 107 年～1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對承租之部分設備，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故合併公司選擇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96 仟元及 1,390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519)	\$ 18,180	\$ 6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8)	—	(88)
利息(費用)收入	(217)	227	10
清償利益	1,538	—	1,538
認列於損益	1,233	227	1,4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31	43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2	—	3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40)	—	(440)
經驗調整	114	—	1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4)	431	137
雇主提撥	—	84	84
福利支付	16,580	(16,580)	—
結清領回	—	(2,342)	(2,34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為 658 仟元。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結清確定福利計畫，並認列清償利益 1,538 仟元。

(十三)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股本	\$ 436,976	\$ 436,976

2.保留盈餘及股利

- (1) 依據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2) 合併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第三款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3) 合併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及 107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請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其他權益項目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四)每股虧損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基本每股虧損	\$ (1.04)	\$ (1.38)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仟元)	\$ (45,613)	\$ (60,507)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3,698	43,698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04)	\$ (1.38)

(十五)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65,564	\$ 673,399
代工收入	—	61,222
服務收入	1,788	2,470
合 計	\$ 467,352	\$ 737,091

(十六)營業成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商品銷售成本	\$ 456,013	\$ 669,838
代工成本	—	52,683
服務成本	1,416	1,893
合 計	\$ 457,429	\$ 724,414

(十七)其他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收入	\$ 1,036	\$ 2,801
租金收入	1,615	1,427
其 他	58	1,964
合 計	\$ 2,709	\$ 6,192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7,065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95)	1,642
減損損失	—	(11,053)
什項損失	(493)	(3,659)
合 計	\$ (3,288)	\$ (6,005)

(十九) 財務成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費用	\$ 3,693	\$ 2,797

(二十) 所 得 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產生	\$ —	\$ 1
調整前期之本期所得稅	—	160
	\$ —	\$ 16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 迴轉	(410)	861
虧損扣抵影響數	3,089	516
稅率變動影響數	—	(899)
	2,679	478
所得稅費用	\$ 2,679	\$ 639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稅前淨損	\$ (42,934)	\$ (59,868)
稅前淨損按所屬地區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虧損扣抵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089	516
稅率變動影響數	—	(899)
其 他	(410)	1,022
所得稅費用	\$ 2,679	\$ 639

我國於 107 年 2 月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20	\$ 372

合併公司上述民國 107 年度之金額包含因稅率變動影響數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37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4,691	\$ (3,089)	\$ —	\$ —	\$ 1,602
其 他	507	410	720	—	1,637
	\$ 5,198	\$ (2,679)	\$ 720	\$ —	\$ 3,2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198	\$ (2,679)	\$ 720	\$ —	\$ 3,2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	\$ —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失	\$ (432)	\$ 432	\$ —	\$ —	\$ —
虧損扣抵	4,426	265	—	—	4,691
其 他	1,310	(1,175)	372	—	507
	<u>\$ 5,304</u>	<u>\$ (478)</u>	<u>\$ 372</u>	<u>\$ —</u>	<u>\$ 5,19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524	\$ (698)	\$ 372	\$ —	\$ 5,1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0)	\$ 220	\$ —	\$ —	\$ —

4.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8,252	\$ 5,929

5.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年度	\$ 3,825	114 年度
107 年度	16,203	117 年度
108 年度	29,245	118 年度
	<u>\$ 49,273</u>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

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34	\$ 18,272	\$ 20,406	\$ 18,358	\$ 21,078	\$ 39,436
勞健保費用	107	1,997	2,104	1,468	2,245	3,713
退休金費用	73	1,023	1,096	464	(534)	(70)
董事酬金	—	1,076	1,076	—	502	502
其他用人費用	34	1,102	1,136	1,502	1,537	3,039
折舊費用	\$ 5,040	\$ 8,595	\$ 13,635	\$ 10,404	\$ 2,379	\$ 12,783
攤銷費用	\$ —	\$ 222	\$ 222	\$ —	\$ 117	\$ 117

2.員工福利費用

(1)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3%。

(2)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帳列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3)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非現金交易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83)	\$ (1,684)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204	\$ 90,4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4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2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2,685	218,657
其他應收款	298	1,2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808	21,921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5,474	6,889
合 計	\$ 332,469	\$ 409,338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2,763	\$ 139,3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74	16,244
其他應付款	9,619	5,772
租賃負債—流動	4,216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730	—
合 計	\$ 153,302	\$ 161,326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104,835		3.849		404	4 3
美金	7,343,599		29.98		220,161	2,202 1,762
人民幣	710		4.305		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52,397		29.98		31,551	316 253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102,968		3.921		404	4 3
美金	8,179,193		30.72		251,265	2,513 2,010
人民幣	250,024		4.472		1,118	11 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69,230		30.72		88,143	881 705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9 仟元及 30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9%及 65%，並無集中於某一客戶情形，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以下	3~5 年以下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5,901	\$ —	\$ —	\$ —	\$ —	\$ 125,90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5,974	—	—	—	—	5,974
其他應付款	9,619	—	—	—	—	9,619
租賃負債	4,472	6,875	4,200	—	—	15,547
合 計	\$ 145,966	\$ 6,875	\$ 4,200	\$ —	\$ —	\$ 157,041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以下	3~5 年以下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42,147	\$ —	\$ —	\$ —	\$ —	\$ 142,1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6,244	—	—	—	—	16,244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5,772	—	—	—	—	5,772
合 計	\$ 164,163	\$ —	\$ —	\$ —	\$ —	\$ 164,16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以上述各項等級衡量之金融工具。

(4) 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	\$ 61,440	\$ 61,440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境外基金投資係採淨值評價。

民國 107 年度無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高維屏	本公司之董事長
劉文禎	本公司之董事(於民國107年6月卸任本公司之董事長，並轉任董事)
溫峰泰	其他關係人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心南金融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逸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逸財金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 1,071	—	\$ 667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及加工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 6,327	1	\$ 2,687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應收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 1,125	1	\$ —	—

4.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其他關係人	\$ —	—	\$ 20	2

5.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其他關係人	\$ 554	10	\$ 515	3

6.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其他關係人	\$ 411	4	\$ —	—

7.租賃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	\$ 1,100	26	\$ —	—
非流動	155	1	—	—
合計	\$ 1,255	27	\$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其租金之決定係參考當地市場行情，民國108年12月31日認列使用權資產淨額1,243仟元及租賃負債1,255仟元，於民國108年度認列折舊費用及利息支出分別為1,247仟元及37仟元。

8.營業費用

由關係人提供合併公司之各項服務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關係人	\$ 769	2	\$ 270	—

9.財產交易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出售機器設備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3,098	\$ 4,106

10.擔保借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因應金融機構之要求，所舉借之短期借款，皆由高維屏或劉文禎提供連帶保證。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73	\$ 4,163

八、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	\$ —	\$ 8,7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1,808	21,921
合 計		\$ 21,808	\$ 30,6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三。

附表一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284	—	—
1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583	—	1%
2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4,260	—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二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寶島極光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各種事業投資	\$ 95,612	\$ 95,612	2,803,660	100%	\$ 95,973	\$ (8,968)	\$ (8,968)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母、子、孫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三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實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大規模集成電路、柔性線路板、印刷電路板等買賣暨醫療技術開發。	USD 2,300	註1	\$ 49,467 (USD 1,650)	—	—	\$ 49,467 (USD 1,650)	\$ (4,313)	100%	\$ (4,313)	\$ 62,752	\$ —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電子材料、電子設備等買賣。	USD 1,150	註2	\$ 34,477 (USD 1,150)	—	—	\$ 34,477 (USD 1,150)	\$ (2,580)	100%	\$ (2,580)	\$ 31,253	\$ —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83,944 (USD 2,800)	\$ 113,924 (USD 3,800)	\$ 183,320

註1：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1,650 仟元及該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650 仟元。

註2：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產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係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正值轉型，故於民國 108 年起因應組織內部調整，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電子零組件銷售及磷銅球製造及銷售。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 目	108 年 度						調 整 及沖銷	合 併
	電子零組件 銷 售	磷銅球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68,838	\$ 396,726	\$ 1,788			\$ —	\$ 467,352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	
部門損益	(43,309)	4,161	202			284	(38,662)	

項 目	107 年 度							調 整 及沖銷	合 併
	電子零組件 銷 售	PCB 鑽孔	磷銅球	印刷電路板 代工測試	資訊軟體 服 務	其 他	其 他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313,995	\$ 52,167	\$ 358,860	\$ 9,055	\$ 2,470	\$ 2,907	\$ (2,363)	\$ 737,091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	—	—	—	
部門損益	(48,838)	858	(5,321)	(4,302)	577	(734)	502	(57,258)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虧損)，不包含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香港及大陸地區	\$ 67,365	14	\$ 305,548	41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司	\$ —	—	\$ 164,590	22
B 公司	114,232	25	—	—
C 公司	—	—	98,603	13
D 公司	79,974	17	85,882	12
E 公司	67,411	14	—	—
F 公司	46,785	10	—	—
合 計	\$ 308,402	66	\$ 349,075	47